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評鑑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顏副校長昌瑞、段副校長兆麟、謝副校長寶全、葉主任秘書桂君、馬教務長上閔、傅學務長龍明、張總務長金龍、李研發長英杰、吳院長明昌、丁院長澈士、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梁院長茲程、陳院長石柱、蔡處長展維、蔡組長孟豪

伍、主席報告：

教育部今年起將大幅簡化大學校務評鑑項目、系所評鑑則將全面停辦。其規劃的簡化評鑑方向包括：建立以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成效為核心的評鑑，以及授權學校自評。未來將朝向精簡文書作業、縮短程序、減少訪視、運用資料庫等方向努力，減輕學校行政負擔，讓教育人員能保留精力在教學上，也能讓大學發展出自己的校務特色。

為了與國際接軌，學校在招收外籍生、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時，會涉及到學生返回母國後學歷是否被採認的議題，及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的權益。如果教育部不再辦系所評鑑，系所應透過各種管道來暢通國際學歷採認，學校還是得透過教育部或國際認可的機構進行外部評鑑，為系所品質把關，這樣才有公信力，讓學校在國際化道路上獲得認證。

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校務評鑑仍有存在必要；至於系所評鑑，今年起將全面停辦，授權學校自行把關，但系所評鑑會納為校務評鑑指標之一。今天的會議請各位院長來，最主要是討論未來學校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對校務評鑑及專業類系所評鑑項目內容及作業程序皆有大幅的調整，需要各學院協助及主導所屬系所評鑑相關工作及評鑑結果之持續改善，各位院長的工作很重要。

陸、評鑑辦公室工作報告：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說明 (評鑑辦公室蔡孟豪組長報告：106年6月28日台評會、6月29日高教評鑑中心、6月30日雲科大-教育部委辦公聽會相關資料彙整)

依據現行《大學法》第5條中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而教育部亦須定期辦理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教育部依法應負起對大學辦學品質監督之責，因此定期辦理「校務評鑑」實為依法行政的結果；而系所評鑑則可鬆綁由大學依自身發展及需求來辦理。大學校院可視其「需要」(如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學校特色發展、學生畢業後出／回國進修或工作之權益、境外招生、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等項)，於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辦理及辦理方式。

一、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後續規劃

系所評鑑從過去「強制要求各大學必須接受評鑑」轉型為「大學視需要自主辦理」。教育部不再編列預算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改為交由大學系所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與如何辦理。教育部建議各大學在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校特色發展」，以及「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權益所涉及的跨國學歷採認」、「招收外籍生」等問題後，自行評估是否辦理系所評鑑；經評估有辦理需求的學校，例如具特殊專業領域或國際接軌需求的系所，仍可自費洽請各評鑑機構，依各機構規定的方式辦理系所專業評鑑。

所謂「評鑑自主」，顧名思義就是大學擁有完全的自主權，可自行評估決定未來是否辦理系所評鑑，以及如何辦理。倘若大學決定不接辦系所專業評鑑，則是否會影響學生跨國學歷採認、國際接軌等問題，乃至損及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的權益，甚至危及大學招收外籍生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各大學都必須自行評估風險與承擔責任。而無論是自行委請各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抑或聘請外部評鑑委員自辦評鑑，大學評鑑自主所引發的「評鑑自費化」效應，也將成為無可逆轉的方向。

過去系所是被動的接受評鑑，沒有選擇空間，現在系所必須主動思考是否需要被評鑑，或是如何建立自我品保機制，以維繫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對系所辦學品質的信心。系所評鑑既然成為「需要」導向，則大學應

有選擇的空間來決定是否辦理。尤其系所是大學校院最基礎與最重要的單位，系所辦學品質如果不佳，大學整體教育品質必定受到影響。

➤ 系所選擇辦理系所評鑑的主要原因有：

(一) 國際接軌認證的需要

大學系所應自行考量，如果系所內的國際學生或僑生數量較多，會涉及到學生返回母國後學歷是否被採認的議題，則系所應透過各種管道來暢通國際學歷採認，其中之一的管道就是經由品保機構的評鑑認可，協助建立國際對系所辦學品質的信心與認定。例如：高教評鑑中心與「馬來西亞學術資格鑑定機構」(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MQA) 簽訂評鑑結果相互認可的協議。除了專業領域的認證須尊重由專業機構各自認可外，臺馬兩國的一般大學系所，只要經過各自品保機構的評鑑認可，系所畢業生的學歷即可相互採認。

另外，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的專業度已獲得各國品保機構認可，例如：「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 「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 及 CHEA 等國際品保組織。並積極開拓與東南亞國協(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的共同合作關係，促進區域內品保機構之間的相互認可。

台灣評鑑協會亦與泰國「國家教育標準與品質評估局」(Office for National Education Standards and Quality Assessment, ONESQA) 於 2015 年 10 月簽訂臺泰雙認證計畫，藉由與國外評鑑機構雙認證的進行，提供更具國際化的建議以協助教育機構提升品質。建立相互承認各國評鑑結果的平台，推動資源分享及相互學習，達到最終的國際品質保證。

(二) 教學品質保證認可的需要

歷經前兩週期系所評鑑的過程與改善後，系所普遍在辦學投入、過程與結果面皆已獲得評鑑的經驗及認可，具有一定程度的品保認證。未來系所在教育部不主動辦理評鑑後，也必須持續確保教學品

質，提供教師與學生研究與學習支持，保障其權益，並透過自我品保機制的規劃與實踐來進行自我檢視與持續改善。

在品質保證的層面，系所評鑑仍有其重要性，主要在於如菲律賓和馬來西亞等國，其教育部門所公布的本國認可名單，是以學位學程而非學校為單位。菲律賓官方網頁更依認可程度細分所有系所為五級，沒有通過認可的系所則加以排除。因此，該國大學對於學位學程評鑑的信任，可能高於學校層級評鑑。這是國內大學規劃與東南亞大專校院交流時，可以關注的議題。

➤ 大學在系所評鑑停辦後的因應之道，從實際需求面來看，可能會產生以下四種可能情形：

(一) 系所不辦理外部評鑑

所謂停辦系所評鑑主要是指教育部不會主動辦理，改為將辦理的權責交由大學系所自行決定。而系所為了要持續維持教學品質，應有來自內部的自我品保機制規劃與落實，這機制不一定僅限於外部評鑑，可依系所專業特性、發展特色、組織運作與師生組成等要素自行發展。

在現行校務評鑑的評鑑項目與指標中，大學必須提出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提供委員審視。未來校務評鑑仍會依循此方式，故大學系所可以選擇不辦理外部評鑑，但仍須有內部自我品保的規劃與運作，並於校務評鑑中說明呈現，以此審視內部品質保證機制的成效，以及大學系所確保教學品質的成果。

(二) 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由於教育部已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故執行大規模系所評鑑所需的相關費用也將不再編列。未來大學系所如欲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勢必會採取收費方式。高教評鑑中心會精算執行評鑑各項業務（如委員遴聘、交通住宿等）所需費用，提出不同系所規模的不同收費標準與方式供參考，同時逐步改善評鑑或認可方式，盡可能簡化流程，提高實質效益，並協助大學系所推動認可。

(三) 自費洽國內、外其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除高教評鑑中心與醫學院評鑑委員會外，國內、外尚有許多專業的評鑑機構，可協助執行一般或專業領域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包括台灣評鑑協會(TWAEA)、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ACCSB)等，都是已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可的國內機構，具有完善而豐富的認可制度與經驗；國外則如美國公衛教育委員會(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等。

(四) 系所自辦自我評鑑，並自費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審查

國內目前已有不少大學在教育部授權下辦理並完成系所自我評鑑(本校屬於此類別)，主要方式係由大學自行規劃評鑑機制，經審查通過後進行自我評鑑作業，結果再經審定後，即可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完成認可程序。日後大學系所亦可透過此方式，自行規劃內部品保機制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中心也會規劃出審查程序、審查標準、送審時間、收費標準等作業程序供大學參考。此方式由於大學辦理過程及結果會由高教評鑑中心協助審查，通過後，間接可獲得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品保機構認可其評鑑結果，這對系所自辦的結果也會多一層效益與保障。

二、台灣評鑑協會及高教評鑑中心提供評鑑服務比較

評鑑機構	台灣評鑑協會		高教評鑑中心	
	進行方式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專業學門教育認證計畫	委辦認可
辦理對象	獨立科、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合一	針對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學院等教學單位進行認證。	獨立科、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合一	申請資格：(以學校為申請單位) 曾獲教育部試辦大學校院/科技校院自辦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為「認定」學校。
核心價值	<p>計畫特色：</p> <p>1. 確保教學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質提升 ● 學習成效維護 ● 品保系統建立 ● 特色定位協助 <p>2. 協助辦理評鑑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製化服務 ● 完整顧問群 ● 多元評鑑委員資料庫 ● 系統化評鑑研習課程 ● 高效率專案團隊 	<p>計畫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評比-自訂特色及評估指標項目 2. 充分諮詢-自評前充分諮詢服務；自評後提供書面改善 3. 尊重差異-尊重申請認證單位性質及資源差異性，鼓勵並協助發展自我特色 4. 協助改善-改善調整階段完成後，在進行實地審查作業 <p>核心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校發展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發展目標不同，辦學特色自然有所差異。 ● 不以單方面所得結果獲統一標準，評定學校優劣。 ● 協助學校找到專業且合適的委員進行認證 ● 透過認證計畫協助學校瞭解所訂之策略、行動方案是否達成目標，進而展現特色。 	<p>計畫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自辦系所評鑑，可自行設計專業類系所評鑑項目指標。 2. 「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可依各校/系所之狀況進行規劃，但需有一個具系統與組織之品保過程，須包含「內部檢視」及「外部意見」。 3. 專業類系所評鑑各校可自行規劃評鑑週期，但須考量效期之銜接。 4. 如已經通過評鑑中心結果認定之自評學校，下一週期機制仍需送審，但不需進行機制的簡報審查。 5. 下一週期皆須付費。

		<p>2. 協助學校提升教育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學校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 瞭解學校是否依其所訂目標落實：師資聘任、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行政與經費支援等。 <p>3. 協助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學校辦學特色，以學校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為重點推動方向。 ● 鼓勵學校發展特色，持續提升學校經營發展能力，落實優化教育品質。 ● 持續自我精進，提升教學品質。 		
<p>構面 與指標</p>	<p>可依學校需求調整： 核心指標及自訂特色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教育目標 ● 彈性自訂系所指標 ● 教學品保機制建立 ● 瞭解辦學特色 ● 永續發展 	<p>認證規範之設計以合理搭配學校特色及屬性為主軸，在規劃上具有相當彈性，並輔以諮詢服務的概念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尊重認證單位之性質及資源差異性，鼓勵並協助發展自我特色。 2.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與提升成效之相關機制與落實情形。 3. 重視受認證單位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成效。 4. 重視委員學術專業與認證單位專業發展。 		

4 構面	內涵	5 構面	內容說明	4 大品保項目	評鑑項目
目標與發展	1. 配合專業與產業發展趨勢、並依據學校發展、自身條件、學生素質，訂定食物且明確之教育目標。 2. 依據教育目標擬定具體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並建立針對發展計畫之追蹤與檢討機制。 3. 行政組織、各項法規制度與資源規畫能發揮提升系所經營與發展成效之功能。	目標	旨在瞭解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其執行情形，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達成，範圍涵蓋： 1. 自我定位及特色說明 2. 與核心能力指標設計之關聯性 3. 目標設定符合學術及產業現況發展情形 4. 對目標宣導之認知程度	項目一「人才培育目標與課程發展」	學校自訂
教學與學習	配合教育目標，訂定學生能力指標，進行課程與師資規劃，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品質。	教學	旨在瞭解課程規劃設計及教學實施情形，範圍涵蓋： 1. 課程規劃之運作及檢討機制 2. 與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之呼應 3. 教材內容及教學方式 4. 師資聘任滿足發展目標及學生學習情形 5. 科目與授課教師專長符合情形 6. 授課負擔合理性	項目二「學生學習成效及其支持系統」	學校自訂

			<p>學習</p> <p>旨在瞭解學生之學習情形及教學、生涯輔導機制之設計與執行，範圍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計及運作 2. 學習評量之運用 3. 生活職涯輔導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4. 師生互動情形 		
經營與發展之績效	學生學習、教師研發、產學合作、社會服務等方面之成效表現。	資源	<p>旨在瞭解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空間、環境及圖書等，以及行政支援與經費，範圍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研相關軟硬體資源之適宜充足程度 2. 教師專業成長及服務回饋於教學情形 3. 行政支援人力及經費 4. 管理維護機制之有效運作 	項目三「教師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學校自訂
自我改善	因應內外部環境變化，建立持續自我改善機制並落實運作。	永續	<p>旨在瞭解教學成效及自我評量、改善發展機制之設計與執行，範圍涵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發展目標之有效評估 2.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設計及運作 3. 核心能力達成之評量 4. 學生學習表現 5.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 6. 雇主滿意度調查機制之規劃及執行 7. 教學評鑑結果之運用 8. 自我改善機制及回饋調整情形 	項目四「系所經營與自我改善」	學校自訂

作業流程	前置作業	受評單位與工作團隊雙向溝通，確認評鑑實施模式。 <u>辦理期間：</u> 上學期 8/1~次年7/31 下學期 2/1~次年1/31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申請單位撰寫正式自評資料前，可由認證小組召集人提供諮詢服務。 由認證小組就自評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書審會議確認。 	申請認可階段	<u>申請方式：</u> 1. 申請獨立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獨之科、系、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 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及一系多所。 2. 申請學門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歸屬同學門之科系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 3. 申請學院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學院之科系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教學單位。 		機制認定階段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進行品保機制審查。 (上一週期已獲認定學校免除此程序) 提交系所品保機制申請書，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保辦法 品保項目與指標 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品保流程 訪視委員遴聘 品保支持系統 品保改進機制 品保結果公布及運用
			改善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認證小組提出之書面審查意見，申請認證單位若有任何疑問，可與認證小組召集人進行溝通諮詢。 申請認證單位依據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改善調整，改善調整完畢，即可申請進入實地審查階段。 		學門歸屬： 教學單位須依學門進行歸屬，以作為訪視委員遴聘之依據。	結果認定階段		以系所、學門或學院做為申請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依照學們自行選擇學門歸屬，進行系所品保結果審查。 系所：包括系、所、科、學位學程。
			書面審查階段	3月	提交申請： 提供學校諮詢與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與諮詢： 依學校型態、規模、特性規劃評鑑作業及流程（申請單位可推薦訪視委員）		申請學校座談會： 辦理申請學校座談會，說明評鑑指標、認可準備期程、評鑑資料準備等事項	提交系所品保結果申請書，內容包括： 1. 品保相關法規與會議
				9月	3-4月 9-10月		8月 次年1月		

						<p>9月</p> <p>次年2月</p> <p>9-10月</p> <p>次年2-3月</p> <p>10-11月</p> <p>次年3-4月</p> <p>10-11月</p> <p>次年3-4月</p>	<p>書面初核及資料補正： 工作小組進行自評報告書格式審核，視情況提出補件清單</p> <p>認可小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 提出待釐清問題或補件清單 2. 提出補件再審，並得視情況延後認可期程</p> <p>申請單位進行回應： 申請認可單位針對認可小組委員所提交之待釐清問題或補件清單進行說明及資料補件</p> <p>認可小組委員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1. 認可小組委員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2. 認可小組提出補件再審，並得視情況延後認可期程</p>		<p>記錄完備情形</p> <p>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p> <p>3. 品保作業辦理</p> <p>4. 品保結果之呈現</p> <p>5. 品保結果之處理與運用</p> <p>6. 品保作業之修正與檢討</p>
	實地評鑑	藉由書面資料審閱，實地評鑑瞭解受評單位發展特色及相關機制運作。評鑑小組審閱書面資料： 至少 1.5 個月。	實地審查	<p>以 1 日為原則，實際作業流程與受認證單位溝通確認後執行。初步規劃如下：</p> <p>1. 預備會議(委員內部協調會議)： (1)確認實地審查流程</p>	實地訪視階段	<p>進行時程：</p> <p>1. 10-12月</p> <p>2. 次年3-4月</p> <p>實地訪視：</p> <p>1. 以 1 日為原則</p> <p>2. 可依情況增加業界代表座</p>	<p>期程：每年分二期提出</p>	<p>1-3月</p> <p>7-9月</p>	<p>提交申請：</p> <p>1. 提交結果報告書</p> <p>2. 初核(7天內補正不全資料)</p> <p>3. 書面審查</p>

	實地評鑑日程：依實際情形規劃。以1日為原則；雙向溝通釐清為重點：簡報、QA、資料查閱、教學場域、晤談及委員共同討論，最後以綜合座談作結。			<p>(2)確認教學觀摩之課程及相關軟硬體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認證單位簡報、交流座談 參閱資料、實地觀摩 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進行晤談(學校有勾選即決定晤談代表之權利) 與學校相關行政主管、受認證單位主管進行會談 委員討論會議及撰寫實地審查報告 		<p>談(晤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綜合座談」程序 實地訪評當日提交「實地訪視報告」初稿 	申請	6月	<p>函知/公告結果：</p> <p>結果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定-公告結果 未獲認定-視審查意見決定進行書面/簡報審查 						
	後續作業	評鑑結果級報告確定前之各項彙整工作，以確保評鑑結果之公正性。作業期間原則辦理1年。			認可決定階段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34 453 1335 592">次年1月 次年6月</td> <td data-bbox="1335 453 1709 592">依專業領域進行審議</td> </tr> <tr> <td data-bbox="1234 592 1335 730">次年2月 次年7月</td> <td data-bbox="1335 592 1709 730">縮短結果公布日程</td> </tr> <tr> <td data-bbox="1234 730 1335 882">次年3月 次年9月</td> <td data-bbox="1335 730 1709 882">僅公布「通過」單位結果 結果公布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td> </tr> </table>	次年1月 次年6月	依專業領域進行審議	次年2月 次年7月	縮短結果公布日程	次年3月 次年9月	僅公布「通過」單位結果 結果公布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		12月	
次年1月 次年6月	依專業領域進行審議														
次年2月 次年7月	縮短結果公布日程														
次年3月 次年9月	僅公布「通過」單位結果 結果公布於高教評鑑中心網頁及「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														
評鑑結果	以受評單位各班制，分別給予評鑑結果	以受評專業學門各班制，分別給予認證結果	認可結果給予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授予以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為單位		9月	<p>未獲認定學校函知/公告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定-公告結果 未獲認定-重提計畫，重新申請 								
			證書授予	以系(科)、獨立所及學位學程為單位，期內所含不同學位將並列於同一張認可證書，如申請單位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僅給予一張認可證書，證書上標註「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次年3月	以學校為單位，就評鑑機制及結果給予認定								

	通過	週期 5 年	通過 認證	有效年 限 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充分具備自評能力 ➢ 每 3 年提報更新報告書 	通過 效期 6 年	於 3 年後，提交改善執行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認定	有效年限 5 年 效期:108-113 年
	有條件 通過	1 年內進行追蹤評鑑，就改善事項進行檢視。		有效年 限 3 年	已能符應自訂辦學目標，但尚未充分具備自評能力。	通過 效期 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 年自我改善期後，提交改善計畫。 2. 於認可有效年限屆滿前 6 個月提出效期展延申請，並提交改善執行報告，進行書審，得視情況進行訪視。 		
	未通過	1 年後由學校提出重新評鑑申請。	不通過 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具體達成辦學目標 ➢ 僅通知受認證單位，不對外公布。 	重新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高教評鑑中心協助受認可單位改善與資料重整，1 年後再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2. 受認可單位於同一週期內獲重新審查之認可結果至多 1 次。 	未獲認定	重新提出申請	

三、台灣評鑑協會及高教評鑑中心評鑑費用比較：

比較		高教評鑑中心		台灣評鑑協會	
		委辦認可	自辦認定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專業學門教育認證計畫
辦理方式		自費洽高教評鑑中心辦理		自費洽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作業及繳費方式		<p>協助與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費服務-以學校為單位，提供2次到校諮詢 其他收費服務-依學校需求，可提供到校諮詢、研習或說明會等服務，每次收費2萬 <p>繳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費 提交申請時，需先繳納申請費並檢附收據 分階段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初核受理後，通知學校繳費 ● 可協商分階段繳費 	<p>協助與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收費服務-依學校需求，可提供到校諮詢、研習或說明會等服務，每次收費2萬 <p>繳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費 提交申請時，需先繳納申請費並檢附收據 分階段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初核受理後，通知學校繳費 ● 可分機制及結果兩階段繳費 		
服務費用	分類	包括系、所、科、學位學程			
	收費項目				
	每校認定(認可)申請費	1-15 個系所	20,000		
		16-30 個系所	40,000		
31-45 個系所		60,000			
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	學門/學院-1 系所	200,000			

	學門/學院-每增加 1 系所收費	100,000			
	重新審查費	100,000			
	效期延展	書面審查費	30,000		
		實地訪視	50,000		
	費用 (24 系所學位學程)	申請費 400,000 元 +農學院 10 系所 (200,000+100,000x9=1,100,000 元) +人文學院 6 系所 (200,000+100,000x5=700,000 元) +國際學院 4 系所 (200,000+100,000x3=500,000 元) +獸醫學院 3 系所 (200,000+100,000x2=400,000 元) +管理學院 1 系所(200,000 元) 合計約需經費 3,300,000 元			
	優惠方案	106 年 8 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申請費 -8 折(2,640,000 元) 106 年 10 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申請費 -85 折(2,805,000 元) 106 年 12 月底前報名並繳交申請費 -9 折(2,970,000 元)			
	效期	6 年 / 3 年 / 重新審查			

服務費用	分類		包括系、所、科、學位學程			
	收費項目					
	每校認定(認可)申請費			30,000 (上一週期已獲認定學校)		
	1 個系所			22,000		
	11-20 個系所			95 折		
	21-30 個系所			9 折		
費用 (24 系所學位學程)	31-40 個系所	85 折				
		24(系所) x22,000 元 +30,000 元(申請費)x0.9 =502,200 元 學校自辦外部評鑑(聘 3 位 校外委員)約需經費 1,500,000 元 合計約需經費 2,002,200 元				
效 期		5 年				
服務費用	分類			獨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合一	
	收費項目					
	評鑑作業費			160,000	180,000	
	附設進修部(在職專班)			20,000	20,000	
	變更重審費			書面審查 50,000 書面及實地審查 80,000		
	再申復作業費			50,000		
其他擴增費用	依實際需求計算					

費用 (24系所學位學程)				10(獨立系、所、學位學程)含1 附設進修部 160,000x9+(160,000+20,000) =1,620,000元 14(系所合一)含7附設進修部 180,000x7+(180,000+20,000)x7 =1,260,000+1,400,000=2,660,000 元 合計約需經費 4,280,000 元						
								5年(1次性審查)		
效 期										
服 務 費 用	分類				大學部	獨立所	系所合一			
	收費項目									
	認證申請費				20,000	20,000	20,000			
	書面及實地審查費				250,000	200,000	300,000			
	認證證書年費 (每年)				10,000	10,000	10,000			
	專家諮詢費 (每次)				25,000	25,000	25,000			
	展延審查費				書面審查 100,000 書面及實地審查 200,000					
	申訴作業費				80,000					
費用 (24系所學位學程)					10獨立所(以3年效期、諮詢2次為例) (20,000+200,000+10,000x3+25,000x2) x10=3,000,000元 14系所合一(以3年效期、諮詢2次為 例)					

				(20,000+300,000+10,000x3+25,000x2) x14=5,600,000 元 合計約需經費 8,600,000 元(3 年) 每年需經費約 2,866,667 元
效 期				6 年 / 3 年 / 不通過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費用收費標準

類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繳費期限
週期 審查	認證申請費		30,000	申請截止日 前
	審查與 實地訪評費	大學部基本費(含一個學程)	250,000	7/31前
		獨立所基本費(含一個學程)	220,000	
		額外學士班、碩博班 額外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30,000/per 10,000/per	
	認證證書年費 (一年)	通過認證-與國際接軌學程	20,000	隔年5月
		通過認證	10,000	
		準通過認證	10,000	
期中審查			不收費	NA

學程得視需要向本委員會申請認證費用無息分期付款 (不包括「認證申請費」)，但須於認證週期內付清所有費用。

9

四、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規劃」公聽會重點摘要：

1. 評鑑項目減為 4 大項，每項有 3 大核心指標，共 12 項核心指標。核心指標各校可依需要外加，但不能縮減。
2. 107 學年度起一律適用新制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106 學年度仍沿用舊制。
3. 專業系所之教學品保如何呈現，由各校自行制定。
4. 如有國際學生，應能呈現國際生畢業後與國際接軌的成果。
5. 「行政單位自我評鑑」與「系所單位經常性評量」屬於自我改善機制之情形，包括內控、稽核、檢討、考評與改善意見蒐集等措施，以及院系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與推動。

有關校務評鑑部份：其最終目的是協助大學檢視辦學表現與教育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期望評鑑能真正發揮實質功效，提醒大學透過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的運作，營造持續追求教育卓越與經營成效的學習環境，展現大學應有的社會責任。

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仍維持辦理大學校務評鑑，有關係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也就是學校辦學的兩大核心價值。學校可依評鑑項目與核心指標的說明，參考核心指標檢核重點，逐一呈現出學校在治理經營、資源規劃、創新作為等辦學成果。

目前多數大學都已投入校務研究（IR），盤點與分析校內、外有意義的資訊，為校務治理提供參考，以及進行證據本位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因此，將學校的評鑑資料改採公開透明的資訊，供社會大眾及評鑑委員隨時上網檢索，即可在校務評鑑的引導下逐步達成校務資訊公開的理想與目標，落實由學校自主建立並確保教育品質之功能，達到大學自主治理的積極性目標。

（一）評鑑的精神與原則

校務評鑑目的在檢視高等教育辦學以確保通過標準的門檻，近年國內因透過認可過程來推動評鑑，使得認可制度已廣為各大學熟知。因此，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在規劃之初，仍延續認可制的理念，透過自我評鑑、同儕評鑑、實地訪評與專業認可等方式，引導學校自我定位、自我比較與持續改善，並導入 PDCA (Plan, Do, Check, Act) 品質循環圈的概念，協助學

校推動自我評鑑。不過，與前一週期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偏重「成果面」的呈現，強調大學落實自訂的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自我品質保證。評鑑的理念在於「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期待大學能更重視教學支援與學生的學習成效。

表一 第一與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比較

週期	年度	評鑑理念	重視面向	評鑑作法
第一週期	100	1. 學校自我定位，發展辦學特色 2. 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	過程面	1. 建立評鑑參考架構，引導學校自我品保 2. 評鑑項目下有項目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第二週期	106 107	1. 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2. 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	成果面	1. 依據前次評鑑結果進行分年評鑑 2. 依學校規模分類評鑑 3. 評鑑項目下僅有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具彈性與簡化

(二) 評鑑的執行與準備

基於前述理念，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在執行時可彙整出以下重點，供學校參考並準備校務評鑑：

1. 學校應盡量呈現自我定位下的發展與特色，說明如何透過有效的規劃與治理來達到願景與目標，不需強調校際間的相互比較。
2. 重視學校及校院系所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提供的支持系統，包括財力資源、物力資源和人力資源的挹注。
3. 強調學校根據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於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學生學習成效及評估機制之落實情形。
4. 簡化評鑑項目與指標為四大項、14 個核心指標，但鼓勵學校可依自身需求自訂指標以充分展現特色。

5. 重視不同類型大學的差異，依不同學校規模調整評鑑委員人數、訪視時間、時程及受訪者人數等；並遴聘符合不同大學專業型態的評鑑委員。
6. 審慎遴聘評鑑委員及召集人，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資歷，委員均須接受一定時數的研習始得聘任，而學校則可提出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7. 調整資料準備方式，減輕學校負擔。包括：評鑑時的學校基本量化資料，主要由高教評鑑中心自教育部大專校院資料庫中獲取，學校無需額外提供，但須注意數字因截點不同可能有差異，應釐清以利說明；而實地訪視當日的待釐清問題則僅能提出意見性問題等。
8. 自我評鑑是內部品保的核心工作，學校應根據評鑑項目與指標自行規劃、辦理自我評鑑，辦理後應提交自評報告，相關佐證資料則製作成光碟，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依據。
9. 為確保評鑑結果的客觀與公信，實地訪評當日會以簡報、設施參訪、人員晤談、問卷調查，以及資料檢閱等方式蒐集相關資訊，以多元資料作為評估的證據。
10. 評鑑結果須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採二階段審議。認可結果亦分「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並有申復及申訴意見處理程序。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草案)

【校務評鑑】：[107 學年度適用](#) / [106 學年度仍沿用舊制](#)

【說明】

※四個項目之內涵及核心指標均力求「簡、淺、明、確」。

※「內涵」是指該項目之「較佳實務」，亦即該項目之「理想目標」。

※「說明」旨在做「定義敘述」或「內容規範」。

※「[核心指標](#)」是基本項目，原則上可外加但不能刪減。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p>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p> <p>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p> <p>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畫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畫)，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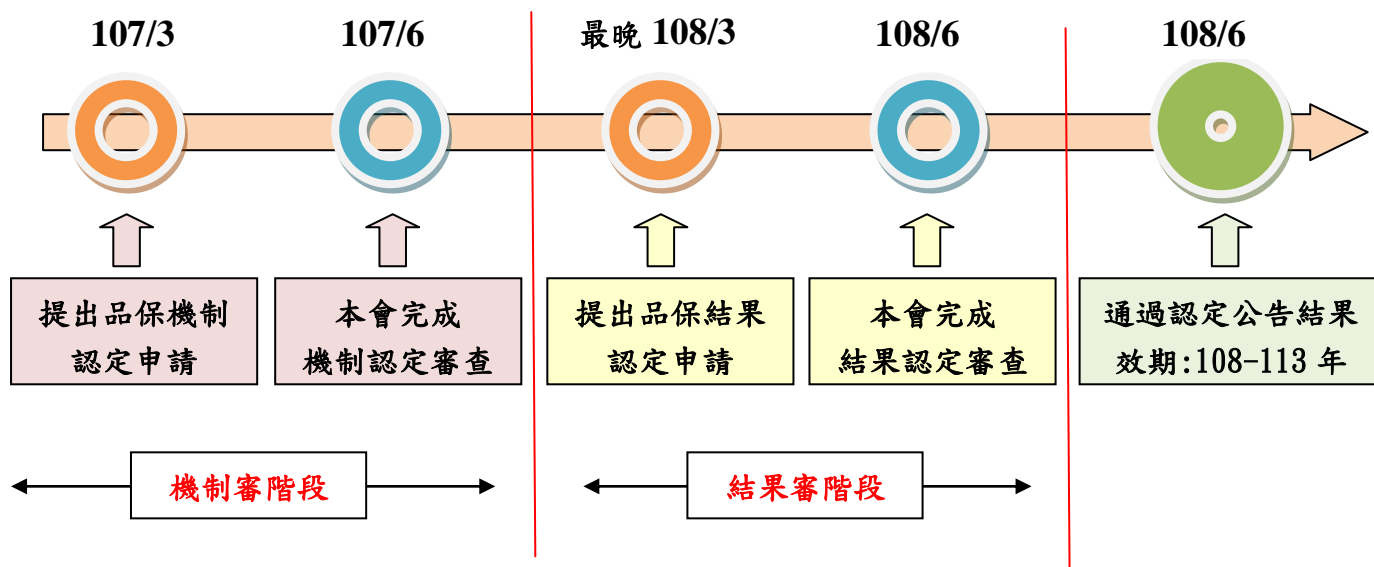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p>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p> <p>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p> <p>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 「設施」指專業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p>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p> <p>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p> <p>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内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 學校依各科系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p>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p> <p>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p> <p>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所自我評鑑之規畫與處理情形)</p>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

五、 規劃辦理時程及認定效期 (效期銜接)

➤ 由高教評鑑中心「自辦認定」，以上週期認可效期至**108年6月**為例：



➤ 106-107 學年度自我評鑑期程與目標評鑑辦公室初步規劃如下：

106 學年度	追蹤內部評鑑改進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 103-105 學年度評鑑結果改善檢視，並提出改善計畫 2. 105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交校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並列入年度計畫進行追蹤考核 3. 修訂 107 學年度起系所自辦評鑑指標及校標，規劃後續進行方式 	
107 學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辦系所評鑑 2. 校務評鑑由教育部委託第三方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專業類系所： 系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105 學年度評鑑結果改善檢視，並提出改善成果報告 2. 持續進行追蹤考核各系所自評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成果，提供校務評鑑使用 3. 進行學生問卷調查、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
		校務評鑑： 依教育部委託單位及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實地訪評(一天為原則) 3. 大數據資料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主管、職員(行政助理)、老師及學生問卷調查 (2) 技專資料庫資料彙整 (3)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4) 雇主滿意度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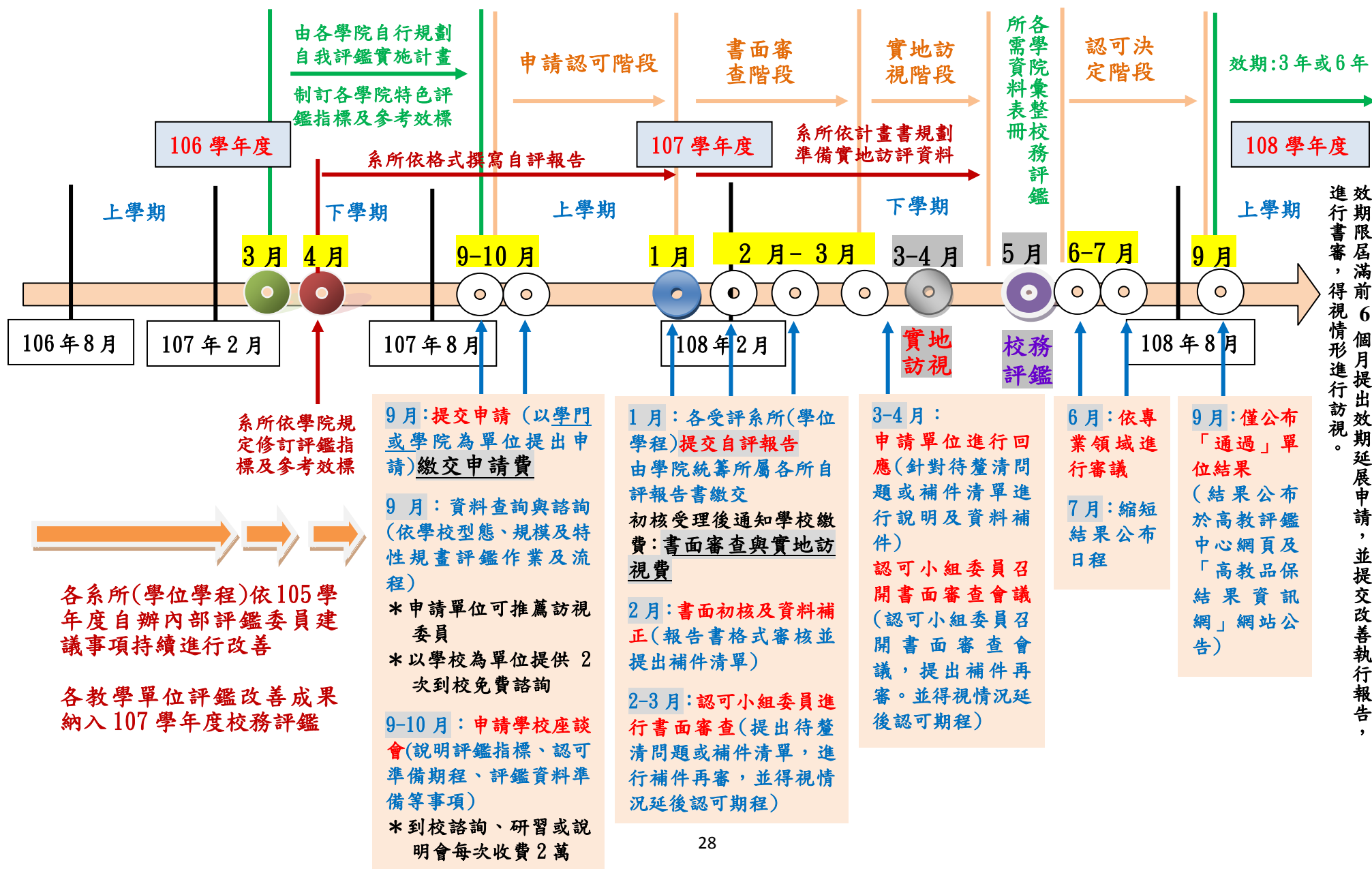
綜合討論：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未來規劃方向

1. 台灣評鑑協會及高教評鑑中心各有兩種方式辦理系所評鑑，台評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及「專業學門教育認證計畫」；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及「自辦認定」，辦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如 p. 6-18 彙整表所示。
2. 「自辦認定」部份，目前教育部只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選擇「自辦認定」(核心指標可依學校特色自訂)或「委辦認可」(較制式化規定-仍可依學校特色與專業評鑑機構協商微調評鑑核心指標)，評鑑委員聘請皆以校外委員為主，學校可依學門區分，提供推薦委員名單及迴避名單。
3. 獲得認定或認可後，仍須每3年進行一次審查(或辦理自辦內部評鑑)，提交更新報告書或改善執行報告。

決議：

1. 人文學院—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
2. 獸醫學院—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
3. 國際學院—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
4. 農學院—院長未出席，無法詢問農學院意願
5. 總務長—若選擇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進行系所評鑑，需要採用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6. 核心指標修訂及系所評鑑未來參加「委辦認可」進行方式，由評鑑辦公室於8月份洽詢高教評鑑中心，並了解其他學校作法，以便參考。
7. 各系所參加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時程規劃如下：

➤ 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為例 (9月份提出申請—時程表)：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結果報告書，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106 年 4 月 25 日辦理校務類內部評鑑，4 月 26 日及 28 日專業類系所內部評鑑，校務類及 24 系所評鑑結果如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 1：電子檔)。
- 三、校務行政類及專業類各系所內部評鑑報告內容，分別由 2 位本校評鑑委員及 1 位校外專業校外委員組成之評鑑小組，先詳細閱讀受評單位書面資料後，先預擬建議事項草稿，評鑑當日在「評鑑委員意見彙整」時間，由召集人與委員共同討論，並經資料查證與確認後，由評鑑助理擅打意見表，並經 3 位評鑑委員確認簽名後交回本校評鑑辦公室。

決議：

1. 照案通過，提 106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核備。
2.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告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供各單位查詢。
3.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由評鑑辦公室彙整成改進成果表後，通知各受評單位填寫並持續改進，由所屬學院考核改善進度及持續輔導。

提案二

案由：參照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方案」規劃方向，規劃 107 學年度校務評鑑指標及參考校標；簡化並修訂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指標及參考效標，請 討論。

說明：

- 一、校務評鑑核心指標及效標修訂：**(核心指標只可增加，不可刪減)**
 1. 學校必須依照辦學宗旨、考慮自身資源條件(如所在地區性質、財務實力、教師專業背景、學生素質能力等條件)自我定位。學校依其定位，規劃發展目標、特色，而後擬定長、中、近程發展計畫，作為推動執行的依據。
 2. 學校須訂定學校整體的教育目標(將培育什麼樣的人才)及學生的基本素養；而系所須訂定系所的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畢

- 業時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及畢業條件，以確保人才培育之品質。
3. 校務評鑑必須納入系所評鑑之結果使用、檢討與改善指標，以了解系所評鑑多元化後之辦理情形。
 4. 學校及系、所均須選定發展之特色。各評鑑項目所列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評鑑部分。為鼓勵各大學發展和展現特色，受評學校得採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種或兩種並用方式，接受評鑑：(a)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b)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自訂特色指標呈現特色。學校須準備所有核心指標，但可以自行訂定指標，展現發展方向與重點。
 5. 學校面對少子化所造成未來生源短缺的問題，學校在招生策略、組織調整或財務及資源等方面，必須有因應的對策規劃。
 6. 強調自我改善：評鑑委員係根據學校自訂的教學目標，檢視學校自己提出的策略措施能否有效達成自我目標，萬一沒有達成時應如何改善；換言之，評鑑通過與否的關鍵在於學校是否具有自我改善的能力。

二、專業類系所評鑑：

1. 由各學院統籌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類評鑑指標及效標。請各學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依照新公告校務評鑑 2.0 核心指標內容，再次審視各系所增刪之評鑑參考效標及涵蓋要素表的合理性及特色評鑑效標之訂定。學院修訂之中長程發展計劃相配合，執行目標需一致且可互相呼應。
2. 系、所(專班及學位學程)專業類特色效標及涵蓋要素修訂需經系(所)務會議討論。校務類評鑑效標需與系、院指標效標及發展方向互相搭配，再以「學院」為導向來設計，並統籌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特色評鑑效標。
3. 下一週期系所評鑑指標、參考效標建議修正方向：宜簡化各項評鑑參考效標設定，並將(1)教師成果發表；(2)產學合作；(3)研究計畫；(4)經費及資源運用；(5)專業特色；(6)學生輔導；(7)招生策略；(8)學生學習成效；(9)教師教學品質等各重點，適當納入各項目之核心指標及說明。

決議：

1. 校務類評鑑項目由之前的六大項修正為四大項，每一項目包含 3 個核心指標，議程中教育部規劃「技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

- 為草案，定案後教育部將於 8 月份公告。
2. 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待教育部確定版本公布後，行政副校長室將依公告內容修訂校務評鑑項目及核心指標，各學院及系所同步調整，以學院為單位提出修訂方案。
 3. 依整體討論結果及配合各院長意見，學校評鑑以「委辦認可」方式進行。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1:20am

附件資料：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後設評鑑意見問卷調查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後設評鑑意見問卷調查結果】

編號	題目	校務 評鑑	農 學院	人文 學院	國際 學院	獸醫 學院
1-1	我覺得在擔任評鑑委員徵詢過程中受到尊重。	4.66	4.89	4.75	4.5	4.67
1-2	我覺得本次系所評鑑委員具學術專業及評鑑專業。	5	4.56	4.5	4	4.67
1-3	我覺得評鑑委員之遴聘過程嚴謹，且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4.66	4.67	4.63	4.5	5
1-4	我覺得評鑑辦公室適時提供必要之評鑑作業資訊及時程。	4.84	4.89	4.75	4.5	4.67
2-1	我覺得系所評鑑資訊完整，可充分了解受評單位之辦學情況。	4.75	4.44	4.25	4	4.67
2-2	我覺得學校自我評鑑網站提供訪評之必要資訊。	5	4.22	4.54	4	4.67
2-3	我覺得評鑑委員手冊的內容，有助於事前瞭解評鑑標準及程序。	5	4.78	4.63	4	4.67
2-4	我覺得一個月的時間可充份審閱評鑑資料。	4.75	4.89	4.75	4.5	5
2-5	我覺得評鑑前二周有足夠時間提出待釐清問題。	4.84	4.78	4.63	4.5	4.67
3-1	我覺得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時間安排適當。	4.84	4	4.63	4.5	4.67
3-2	我覺得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的場地安排適當。	4.84	4.56	4.63	4.5	4.67
3-3	我覺得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簡報內容，可以讓我更清楚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之理念。	4.84	4.67	4.75	4.5	4.33
3-4	我覺得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簡報內容，可以讓我更清楚學校辦理自我評鑑指標之內涵。	4.84	4.67	4.63	4.5	4.33
3-5	我覺得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後的小組討論有助於評鑑委員事前溝通及評鑑工作分工。	4.84	4.67	4.75	4.5	5
4-1	我覺得本次評鑑的住宿安排妥適。	4	4.33	4.5	5	5
4-2	我覺得本次評鑑的餐點安排妥適。	4	4.57	4.4	4	5
4-3	我覺得本次評鑑的交通及接駁(高鐵、台鐵、校內接駁)安排妥適。	5	4.25	4.5	4	5
4-4	我對於本次評鑑的整體服務感到滿意。	4.67	4.5	4.13	4.5	5
5-1	我覺得實地訪評可充份了解受評系所運作狀況。	5	4.63	4.4	4.5	5
5-2	我覺得自我評鑑進修部(在職專班)實地訪評流程安排妥適。	5	4.33	4.38	4	5

5-3	我覺得在資料查證確認及系所補充說明的過程有助於評鑑委員與系所成員雙方溝通與瞭解。	5	4.88	4.5	4	4.67
5-4	我覺得參觀教學情況與設施的行程安排有助於瞭解系所現況。	5	4.88	4.63	4	4.67
6-1	我覺得評鑑助理充份瞭解評鑑流程。	4.67	4.78	4.63	4	4.67
6-2	我覺得評鑑助理的安排有助評鑑工作之進行。	4.67	4.78	4.63	4	5
6-3	我覺得系所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充分了解此次評鑑的目標。	5	4.56	4.5	4.5	4.67
6-4	我覺得系所人員積極準備實地訪評工作。	5	4.44	4.38	4.5	4.67
6-5	我覺得系所評鑑相關人員能適時回應評鑑委員之需求。	5	4.67	4.63	4.5	4.67
6-6	我對於本次系所評鑑的整體展現成果感到滿意。	4.67	4.78	4.63	4.5	4.67

